

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

第二點

二、各校及幼兒園應於敘獎事實發生後或績效評定之二個月內，召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，依附表之敘獎項目、額度及人數辦理。

前項敘獎除第三點第八款外，經校長或園長覆核後，以學校或園所名義發布敘獎令。